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蘇煥文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5,419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665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555元（1,665元/3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